

2023 年
鹤山市殡仪馆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殡仪馆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殡仪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殡葬法规宣传教育，受理群众有关殡葬管理政策的咨询和投诉。

（三）负责对殡仪馆遗体火化、服务管理的监管和火化证的审核发放。

（四）负责指导社区、村（居）委会开展好全市的殡葬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鹤山市民政局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鹤山市民政局与佛山市南海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独立核算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481.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81.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9.00	本年支出合计	1489.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89.00	支出总计	1489.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89.00	8.00	0.00	0.00	0.00	14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81.00	0.00	0.00	0.00	0.00	14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81.00	0.00	0.00	0.00	0.00	14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81.00	0.00	0.00	0.00	0.00	14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89.00	0.00	1489.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81.00	0.00	1481.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81.00	0.00	1481.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81.00	0.00	1481.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8. 00	本年支出合计	8. 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8. 00	支出总计	8. 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00	0.00	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0.00	8.00
[20810]社会福利	8.00	0.00	8.00
[2081004]殡葬	8.00	0.00	8.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8.00	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	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489.00	8.00	8.00	0.00	0.00	1481.00	0.00	无
鹤山市殡仪馆-小计	1489.00	8.00	8.00	0.00	0.00	1481.00	0.00	无
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1489.00	8.00	8.00	0.00	0.00	1481.00	0.00	无
——殡仪馆经营收益资金	1481.00	0.00	0.00	0.00	0.00	1481.00	0.00	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为丧户提供丧葬用品的供应需求。
——殡仪馆事业性收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殡葬服务、殡葬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 万元，增长 15.6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疫情放开后，业务量剧增，棺木、骨灰盅等殡葬用品成本支出增加，向财政申请追加预算 200 万元，单位预算收入增加；支出预算 14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 万元，增长 15.6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疫情放开后，业务量剧增，棺木、骨灰盅等殡葬用品成本支出增加，向财政申请追加预算 200 万元，单位预算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29.03%，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长，车辆损耗较大维保增多；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接待计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6.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6.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891.7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665.22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6.5 万元，主要是殡仪专用车和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殡仪馆经营收益资金	1481	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为丧户提供丧葬用品的供应需

		求。
殡仪馆事业性收费	8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殡葬服务、殡葬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